

ERP 环境下购销业务初始数据的处理

王 晖¹ 王巧云¹(教授) 魏玮玲²

(1.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石家庄 050035 2.河北经贸大学 石家庄 050000)

【摘要】 在使用 ERP 系统进行财务、业务一体化处理时,时常会出现总账系统与应付系统或存货系统对账不一致的情况。本文基于用友 V3.0 普及版平台,围绕初始数据处理进行一系列的探讨,旨在实现 ERP 环境下总账与明细账核对一致。

【关键词】 购销业务 初始化设置 操作规则

一个完整的采购过程是指从订购到货物验收入库并获取采购发票且付款或确认负债为止,未完成的业务称为“半拉子工程”,在财务软件启用时称之为期初数据。具体包括:已验收入库但尚未获取采购发票的“暂估业务”,已获取采购发票并付款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业务”。同样,一个完整的销售过程是指从发货到开出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且收取货款或确认债权为止,未完成业务的相关数据在财务软件启用时也称之为期初数据。具体包括:已发货但尚未开具销售发票的“赊销业务”,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未开具发票的“赊销业务”,委托代销发出商品未结算开票的“代销业务”。

在启用财务软件时,如何处理“期初数据”才能不影响以后的对账呢?这需要对业务类型、会计科目、选项参数等进行一系列的配套设置,并制定科学的工作流程。

一、业务类型设置

1. 收发类别设置。根据销售类型来设置收发类别,其目的是在存货制单时能自动带出正确的会计科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收发类别编码	收发类别名称	收发标志	收发类别编码	收发类别名称	收发标志
01	入库	收	02	出库	发
0101	采购入库	收	0201	现结销售出库	发
0102	产成品入库	收	0202	委托代销出库	发
0103	盘盈入库	收	0203	分期收款出库	发

2. 销售和采购类型设置。在“销售类型”设置时,能够通过“出库类别”关联到“收发类别”(详见表 2),而“收发类别”又能关联到存货对方科目(详见图 2),此处的出库类别将销售类型与收发类别进而与存货对方科目串联在了一起。因此,销售发货单或出库单上“销售类型”的选择就直接决定了其对应的会计科目。采购业务只设置“普通采购”类型即可。

表 2

销售类型编码	销售类型名称	出库类别	是否默认值
1	现结销售	现结销售出库	是
2	委托代销	委托代销出库	否
3	分期收款销售	分期收款出库	否

二、会计科目设置

1. 总账科目设置。由于暂估业务只在存货系统制单而不通过应付系统,为使总账系统能够与应付系统的对账一致,需要将应付账款中的暂估款项剔除,不作为负债来管理,即不受控于应付系统。但为了能够明细债务对象则需要对其实行“供应商往来”核算。对于确认的应付账款必须受控于应付系统且实行“供应商往来”核算,以便实施供应商及负债的有效管理。为便于发出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在总账系统的明细查询以及总账系统与存货系统的数量核对一致,应将其科目辅助核算属性设置为“数量核算”和“项目核算”。

2. 存货科目及对方科目设置。用户在录入期初数据及制单之前,应先在存货系统中将存货及对方科目设置正确、完整,具体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存货科目设置对话框



图 2 存货对方科目设置对话框

3. 应收、应付系统初始科目设置。应收、应付系统业务类型较为固定,生成的凭证类型也较固定。为了简化凭证生成操作,可以在设置菜单下将各业务类型凭证中的常用科目预先设置好,系统将依据制单规则在生成凭证时自动带入,具体如图3、图4所示:



图3 应收基本科目设置对话框



图4 应付基本科目设置对话框

注:1122系“应收账款”科目,6001系“主营业务收入”科目,22210102系“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220202系“应付账款——确认应付款”科目,1402系“在途材料”科目,22210101系“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三、项目目录及存货选项参数设置

1. 项目核算与管理。此处我们把发出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作为一个核算项目来管理,在增加项目大类时选择“使用存货目录定义项目”复选框,以便使用系统自带的“存货核算”功能来共享存货信息,并指定“发出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为“存货核算”项目的核算科目。旨在能够在总账系统实时查询到该类存货的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实现资源的共享。

2. 存货选项参数设置。存货选项主要用来指定存货核算方式、控制方式和最高最低控制。销售成本核算方式如果选择“销售出库单”则系统将默认“销售出库单”为成本确认的标准,也即存货系统针对“销售出库单”记账并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同理,如果选择“销售发票”则系统将默认“销售发票”为成本确认的标准,存货系统针对“销售发票”记账并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合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通常把“销售发票”与销售收入的确认联系在一起。

委托代销成本的核算,如果选择“按发出商品核算”选项,则存货系统按“发货单+发票”记账;若按普通销售方式核算,

则按系统选项中的销售成本核算方式中选择的“销售发票”或“销售出库单”进行记账。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委托代销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都不符合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因此不需要结转销售成本,只需结转出库成本,应选择“按发出商品核算”选项。详见图5:



图5 存货选项参数设置窗口

四、期初数据录入

为了能够全面地解释和显现上述设置的效果,下面以B公司的具体案例来说明其操作方法。

例:B公司于2011年1月启用ERP管理系统。

1. 采购系统期初/暂估业务数据。2010年12月26日,B公司收到天津科技提供的40G硬盘100盒,商品已验收入原材料库,期末尚未收到发票,暂估单价为800元。采购期初货到票未到的数据,在采购系统的“业务——入库单”菜单下录入“期初采购入库单”。

2. 销售系统期初/赊销业务数据。2010年12月7日,销售部向蓝天商厦发出计算机10台,单位成本4636.3637元,由成品库发出,该发货单尚未开具发票。无论是延期付款的赊销还是分期收款的赊销,期初发货单均在销售系统的“设置——期初录入——期初发货单”菜单下按“分期收款”业务录入。

3. 销售系统期初/代销业务数据。2010年12月23日,销售部向豫园商城发出计算机20台,委托其代销,单位成本4636.3637元,由成品库发出,该发货单尚未结算开票。委托代销期初发货单在销售系统的“设置——期初录入——期初委托代销发货单”菜单下按“委托代销”业务录入。

4. 存货和库存系统期初数据。

(1) 存货期初赊销数据取数。存货系统的赊销业务期初数据只能从销售系统提取。只有销售系统启用且销售选项中选中“分期收款”业务时,存货系统才能录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期初数据。需要注意的是,在查询界面需手工选录存货单价和存货科目编码,否则将不能实现存货与总账的“发出商品”对账。

(2) 存货期初代销数据取数。存货系统的代销业务期初数据也只能从销售系统提取。只有销售系统启用且销售选项中选中“委托代销”业务时,存货系统才能录入委托代销期初数据。需要注意的是,在查询界面需手工选录存货单价和存货科目编码,否则将不能实现存货与总账的“委托代销商品”对账。

(3) 账存、实存期初数据,详见表3。首先在存货系统录入期初的存货数量和单价、金额,否则无法实施存货系统与总账系统的对账。库存系统使用取数功能从存货系统取数即可,录

入方法略(下同)。

表 3 存货系统和库存系统期初余额

仓库名称	存货名称	数量	结存单价(元)
原料仓库	PIII芯片	700	1 200.00
原料仓库	40G硬盘	200	820.00
原料仓库	17寸显示器	200	3 969.14
原料仓库	键盘	500	50.00
原料仓库	鼠标	500	30.00
成品仓库	计算机	35	4 636.363 7
外购品仓库	1600K打印机	70	2 440.00

5. 总账、应收和应付系统期初数据。①“应收账款”科目期初余额 163 300 元,系 2010 年 12 月份向蓝天商厦销售业务所致。②“应付账款——确认应付款”科目期初余额 290 890 元,系 2010 年 12 月份向天津科技的采购业务所致。③总账期初余额,详见表 4:

表 4 2011 年 1 月份期初余额

科目名称	方向	科目辅助核算	年初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库存现金	借	日记账	90 325.63	90 325.63
银行存款	借	日记账、银行账	807 272.73	807 272.73
工行存款	借	日记账、银行账	807 272.73	807 272.73
应收账款	借	客户往来(受控于应收系统)	163 300.00	163 300.00
原材料	借		1 837 828.00	1 837 828.00
库存商品	借		333 072.73	333 072.73
委托代销商品	借	数量核算、项目核算	92 727.27	92 727.27
发出商品	借	数量核算、项目核算	46 363.64	46 363.64
应付账款	贷		370 890.00	370 890.00
暂估应付	贷	供应商往来(不受控于应付系统)	80 000.00	80 000.00
确认应付款	贷	供应商往来(受控于应付系统)	290 890.00	290 890.00
实收资本	贷		3 000 000.00	3 000 000.00

注:①发出商品系赊销蓝天商厦计算机 10 台,单位成本 4 636.363 7 元,共计 46 363.64 元。②委托代销商品系豫园商城代销计算机 20 台,单位成本 4 636.363 7 元,共计 92 727.27 元。③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80 000 元,系天津科技采购 100 盒 40G 硬盘,月末暂估单价 800 元。

6. 期初对账。

(1) 存货系统与总账系统的对账。由于总账系统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必实施项目管理,所以无需进行数量的核对。对账时应取消“数量检查”条件。而对于委托代销商品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由于总账系统实施了项目管理,因此可以实现数量和金额的全面核对。

(2) 应收、应付系统与总账系统的对账。B 公司财务软件启用之初总账系统与应收、应付系统对账结果如图 6 和图 7 所示。

五、业务操作规程

1. 采购业务操作规程。由于应付账款中的暂估款不在应付系统中管理,所以该类应付款只能在总账系统查询而不能在应付系统查看。①采购入库成本确认。采购发票在应付系统制单,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借:在途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确认应付款,银行存款,库存现金。②采购入库数量确认。采购入库单在存货系统制单,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借:原材料;贷:在途材料。结算后的入库单自动携带单价信息。未经结算的入库单需在日常业务的“采购入库单”菜单中修改录入(暂估)单价:借:原材料;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③采购成本和数量同时确认。采购发票和入库单在存货系统合并制单,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借: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确认应付款,银行存款,库存现金。注意选择“已结算采购入库单自动选择全部结算单上单据包括入库单、发票、付款单,非本月采购入库单按蓝字报销单制单”选项。

2. 销售业务操作规程。针对“现结销售”业务能够立即确认销售收入的需做普通销售业务处理,在存货系统对发票实施“正常单据记账”;针对赊销业务(不能立即确认销售收入的)一律视同分期收款业务对发货单或发票实施“发出商品记账”;针对分期收款销售和委托代销按系统规则对发货单或发票实施“发出商品记账”。①销售收入确认。销售发票(包含分期收款和委托代销)在应收系统审核制单,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和销项税额并增加资产或债权,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库存现金;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②销售成本确认。存货系统的销售成本核算方式选择了“销售发票”选项,所以在此要对销售发票制单而不是销售出库单制单,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③出库成本的确认。分期收款和委托代销业务的发货单在存货系统制单,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借: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贷:库存商品。

主要参考文献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ERP 供应链管理系统.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3

科目		应收期初		总账期初		差额	
编号	名称	原币	本币	原币	本币	原币	本币
1122	应收账款	163,300.00	163,300.00	163,300.00	163,300.00	0.00	0.00
	合计		163,300.00		163,300.00		0.00

图 6 应收系统与总账系统期初对账

科目		应付期初		总账期初		差额	
编号	名称	原币	本币	原币	本币	原币	本币
220202	确认应付款	290,890.00	290,890.00	290,890.00	290,890.00	0.00	0.00
	合计		290,890.00		290,890.00		0.00

图 7 应付系统与总账系统期初对账